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历史融资租赁业务发生期间关联交易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融租”）与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龙清”）签署编号为QDZL-2018-HZ-006的《融资回租合同》开展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转让价款人民币14,000万元。租赁物为离心式通风机、布料机等一系列设备。根据《实际租金支付表》，租金支付日自2019年3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28日止，共分为20期，合计应付租金183,314,907元。2018年12月28日，启迪融租通过支票形式支付转让价款。

2、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期间，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持有大庆龙清100%股份。上述期间，桑德集团为公司5%以上股东，大庆龙清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2条规定，公司与大庆龙清存续的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历史融资租赁业务发生期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代晓冀、关联监事曹玉枝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3684890621N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红旗二村南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立军

经营范围：生物堆肥技术的推广、服务；城市环境治理。

股权结构历史沿革：

关联关系说明：

时间	股权结构
2016年6月12日-2019年11月18日	武汉通衢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2019年11月19日-2020年4月12日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2020年4月11日至今	武汉通衢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期间，桑德集团持有大庆龙清 100%股份。上述期间，桑德集团为公司 5%以上股东，大庆龙清为公司关联方。

三、合同相关内容

2018年，启迪融租与大庆龙清签署编号为 QDZL-2018-HZ-006 的《融资回租合同》开展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转让价款人民币 14,000 万元。租赁物为离心式通风机、布料机等一系列设备。

根据《实际租金支付表》，租金支付日自 2019年3月28日起至 2023年12月28日止，共分为 20 期，合计应付租金 183,314,907 元。2018年12月28日，启迪融租通过支票形式支付转让价款。

启迪融租与武汉通衢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通衢”)签署编号为 QDZL-2018-HZ-006-1 的《股权质押合同》，为确保大庆龙清在 QDZL-2018-HZ-006 的《融资回租合同》及其附件项下义务的按时履行及质权人权益的实现，武汉通衢自愿以其持有的大庆龙清 100%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启迪融租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第二条第 1 款约定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债务：(1)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履行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如遇到利率变化或法律、法规、政策变动或质权人依据主合同调整应付款项金额，还包括因该变化而增加的款项。(2) 由于主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3) 质权人为了实现主债权及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

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费用。合同第二条第 3 款约定：出质人和质权人同意，担保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83,840,000 元，但出质人和质权人一致确认，如上述金额不足以覆盖本合同担保范围的，出质人和质权人一致同意质押标的的担保范围以该条第 1 款及第 2 款约定为准。

德州绿能向启迪融租出具编号为 QDZL-2018-HZ-006-2 的《担保书》，德州绿能同意为 QDZL-2018-HZ-006 号《融资回租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项下承租人对启迪融租所负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书》第二条约定保证范围为全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启迪融租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启迪融租支付的全部租（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启迪融租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担保书》第四条约定该担保是连续性、不中断之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启迪融租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文一波向启迪融租出具编号为 QDZL-2018-HZ-005-3 的《担保书》、桑德集团向启迪融租出具编号为 QDZL-2018-HZ-005-4 的《担保书》，文一波、桑德集团同意为 QDZL-2018-HZ-005 号《融资回租合同》及其所有附件项下承租人对启迪融租所负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文一波、桑德集团各自《担保书》中有关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等核心条款的约定与上述德州绿能《担保书》约定内容一致。

四、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剩余本金 139,597,938.14 元，剩余利息 43,716,969.06 元，该项融资租赁业务已逾期。截至 2022 年期末，上述业务计提坏账比例为 90%，坏账准备余额 125,638,144.33 元，长期应收款余额 183,314,907.20 元。公司将督促桑德集团及文一波按照担保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追认是基于公司子公司历史融资租赁业务情况而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目前已产生逾期，公司将跟相关方积极妥善沟通并督促关联方履行其担保义务，公司也将积极追偿，包括且不限于司法、诉讼、行政等方式，同时在限期内进行相关后续必备的决策及披露工作，公司将持续强化对于融资租赁子公司投资决策、内部风险控制及控后管理工作，加强对关联方担保债权的规范管理及按期追偿，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本事项相关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视进展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本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24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桑德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 0 元（不含本次董事会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追加确认历史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追加确认历史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融资回租合同》；
- 2、《股权质押合同》；
- 3、《担保书》；
- 4、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5、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6、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